

健康
醫療



幸福保障網
立即掃描QR code
觀看保障溫馨故事影音

國泰人壽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初次罹患特定癌症、罹癌補助、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國壽字第1071200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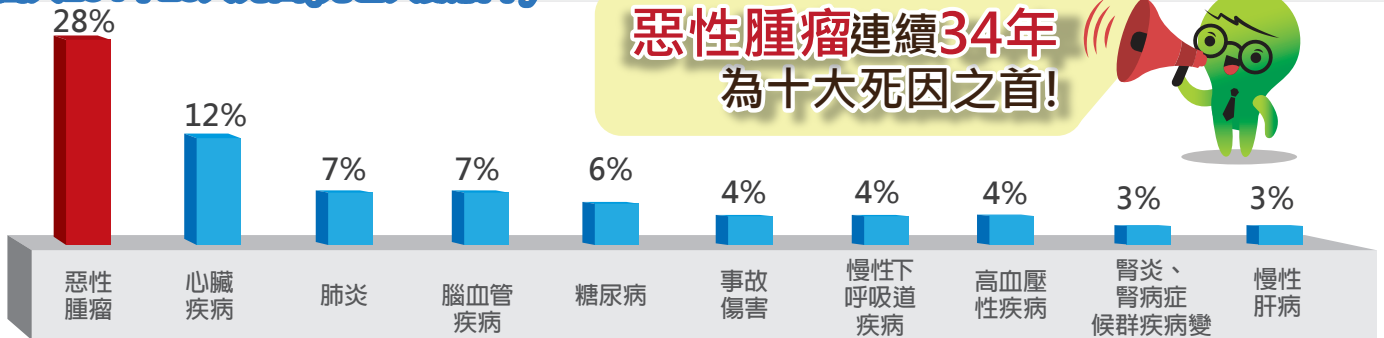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您知道嗎?

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癌症登記資料，癌症時鐘較10年前快轉1.4倍，每5分鐘就有一人罹患癌症！
癌症死亡率較10年前下降了8%，5年存活率較9年前上升了16%，未來癌症會越來越像慢性病！

國人106年10大死因(死亡人數佔率)



惡性腫瘤連續34年
為十大死因之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年死因統計年報

初次罹癌一筆給付
因應醫療需要最及時

- 罹癌初期需要一筆錢檢查並積極治療。
- 最多可領三次【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最高可領18倍保額。

病灶確診罹癌補助
醫療費用免煩惱

- 醫療技術日益進步，需要作好長期準備。
- 若不幸罹患癌症(重度)，每年只要癌症確診，提供保障最多20年(共21次)，最高252倍保額。

身故領回保險費
每一分錢不浪費

- 領回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申領之本保險各項癌症保險金。

認證編號：0610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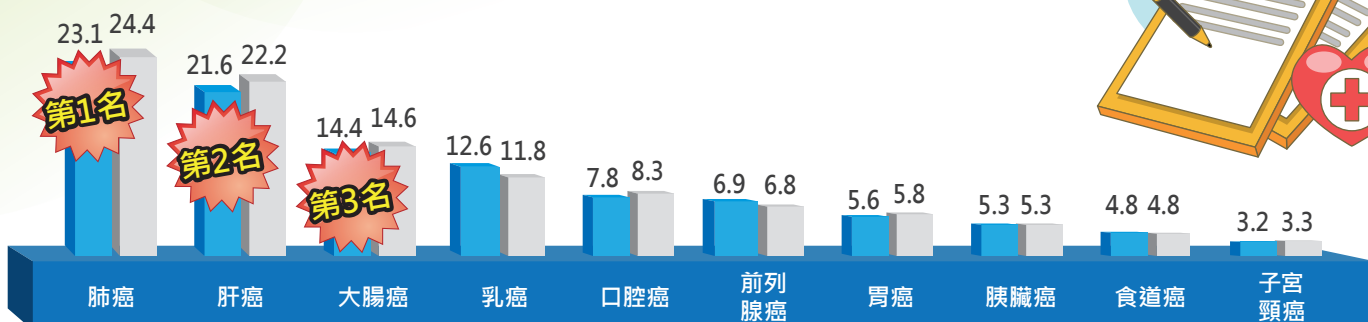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2018年12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國人106年10大癌症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年死因結果摘要表

癌症復發率

癌症復發率極高，長期奮鬥的準備不可少！

- ★ 肺癌：5年內復發機率達 **36%**
- ★ 乳癌：手術後2~3年內復發機率約有 **15~20%**
- ★ 肝癌：5年內腫瘤復發機率約 **90%**
- ★ 大腸癌：手術後3年內復發機率超過 **20%**

資料來源：RGA再保公司

癌症常見治療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用途	自費費用
住院觀察	手術治療與化學治療後需觀察	6千/天
手術治療	初期癌症切除病灶、周邊淋巴結廓清	約2萬/次
止痛針	解決手術後疼痛，使病人手術恢復較輕鬆	約2-3千/天
放射線治療	輔助手術治療，或解決手術無法切除問題	18萬/次
化學治療	治療轉移風險高癌症，與放射線治療搭配	約4-5萬/月
標靶治療	針對癌症基因，抑制作用機轉，較個人化	約4-5萬/月
看護	協助照護病人	約2千/日
保健食品	減輕患者因治療產生的副作用	約8千/療程
新式治療	癌末病患的最後希望	約28萬/次

註1：資料來源為臺大醫院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和健保用藥品項查詢。

註2：住院觀察為自費單人病房；手術治療為真空輔助連續乳房切片微創手術；放射線治療為電腦刀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顱內病灶)，之後每增加一次需1.5萬元；化學治療為健澤；標靶治療為艾瑞莎；看護參考公益法人臺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保健食品為左旋麩醯胺酸；新式治療為鉕-90癌症治療。

以國人最常見的大腸癌為例，準確性最高的診斷工具是大腸鏡，其他的輔助工具還有肛門指診、正子攝影、糞便潛血、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檢查後常見治療方式有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或標靶治療。

資料來源：和信醫院

若不幸罹患，放射線治療+手術切除+住院觀察2天+化學治療1個月+止痛針2天+標靶治療1個月=31.8萬元，之後若再復發，治療流程可能需再做一次，您準備好了嗎？

投保範例

國泰人壽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第1保單年度	第2保單年度以後~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限1次)(註1)	1.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	6倍保額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限1次)(註1)		12倍保額【需扣已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限1次)	無	6倍保額
罹癌補助保險金	無	12倍保額(註2)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5%保額(每日限1次、每年合計次數最高共120次)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罹癌癌症(重度)豁免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罹癌癌症(重度)豁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祝壽保險金	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註1: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 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2: 自病理報告檢查結果確認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後, 最高保障20年, 每年需生存且提供申領文件方能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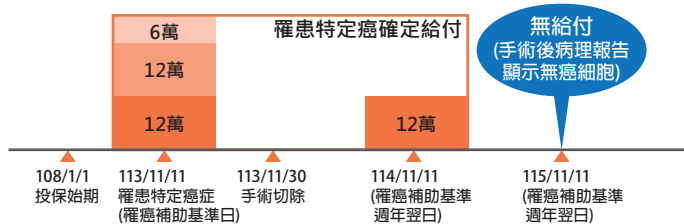
單位: 新臺幣

30歲的康小姐於108年1月1日時投保「國泰人壽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20年期, 保額1萬元, 年繳保險費為14,442元

案例1-1:

假設康小姐不幸在113/11/11的病理報告檢查出罹患第二期肺癌, 113/11/30做了癌細胞切除手術, 手術後病理報告顯示無癌細胞, 持續追蹤。

■ 罹癌補助保險金 (每年罹癌給付)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次給付)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1次給付)(第2保單年度起適用)



註: 於罹癌補助基準日及罹癌補助基準週年日依照前一年之條款規定文件申請理賠。

(例: 114/11/11申領罹癌補助保險金依照113/11/11-114/11/10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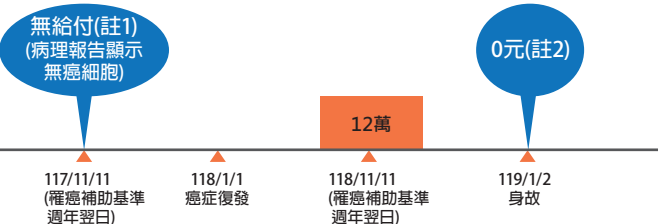
案例1: 總共可領54萬元。

案例2: 假設康小姐沒有罹患癌症, 健康的活到99歲。

祝壽保險金: 1.06倍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各項癌症保險金之餘額(1.06*20*14,442-0=306,170), 共領306,170元。

案例1-2:

續前例, 假設康小姐於118/1/1不幸復發, 並在119/1/2身故。



註1: 癌症復發之病理報告無法作為前年之理賠申領文件, 需至下一罹癌補助基準週年日方可領取。

註2: 身故保險金: 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1.06*12*14,442-540,000<0), 共領0元。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 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 0~50歲。

保險期間: 99歲滿期。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

保額限制: 最低1萬元, 最高1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信用卡繳費(1%)、自行繳費折減(0.5%, 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1.5%; 20人以上可享折減2%)、無高保費折減。最高合計折減2%。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其他癌症

1. 胃惡性腫瘤
2. 結腸惡性腫瘤
3.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4. 胰惡性腫瘤
5. 氣管惡性腫瘤
6.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7. 腦惡性腫瘤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一旦罹患特定癌症, 國泰人壽除依約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並另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 讓您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

早期癌症治療機會高, 擁有充足的保險給付, 可用作調養身體之費用, 提升抗癌勝算。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3倍。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保險金額的6倍。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國泰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3倍。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保險金額的12倍。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國泰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如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給付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國泰人壽將一併給付之。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符合第一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國泰人壽仍按第一項約定給付之。

罹癌補助保險金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

- 一、「罹癌補助基準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者，國泰人壽於「罹癌補助基準日」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身故時符合上述約定未提出申領者，國泰人壽仍按本款給付之。

- 二、被保險人於「罹癌補助基準日」每屆滿一年之翌日仍生存，並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次數1次或多次，均以1次計)，國泰人壽於該日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國泰人壽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

「罹癌補助基準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者，國泰人壽仍依本款約定給付之。

本款保險金保障期間自「罹癌補助基準日」之翌日起算20年為止，保障期間屆滿後國泰人壽即不負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的責任。

罹癌補助基準日：「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以一個罹癌補助基準日為限。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

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15,305	10,771	8,481	13,744	9,673	7,621	26	27,274	19,246	15,097	24,167	16,995	13,361
1	15,763	11,055	8,705	14,184	9,950	7,798	27	27,848	19,703	15,419	24,667	17,345	13,633
2	16,222	11,338	8,928	14,626	10,228	7,976	28	28,432	20,165	15,737	25,166	17,690	13,902
3	16,680	11,624	9,150	15,067	10,506	8,154	29	29,010	20,626	16,057	25,665	18,039	14,172
4	17,139	11,907	9,375	15,510	10,784	8,332	30	29,583	21,082	16,380	26,163	18,386	14,442
5	17,598	12,191	9,598	15,952	11,063	8,510	31	30,163	21,545	16,697	26,661	18,731	14,708
6	17,991	12,489	9,831	16,261	11,297	8,715	32	30,742	22,005	17,016	27,162	19,079	14,978
7	18,385	12,785	10,065	16,571	11,531	8,920	33	31,314	22,459	17,339	27,658	19,422	15,244
8	18,782	13,080	10,298	16,881	11,766	9,125	34	31,890	22,921	17,655	28,159	19,769	15,511
9	19,173	13,378	10,530	17,191	12,001	9,330	35	32,470	23,378	17,972	28,660	20,116	15,781
10	19,566	13,674	10,764	17,502	12,236	9,535	36	33,137	24,054	18,600	29,212	20,583	16,143
11	19,962	13,969	10,997	17,811	12,470	9,739	37	33,810	24,729	19,224	29,775	21,056	16,510
12	20,357	14,266	11,229	18,121	12,705	9,944	38	34,484	25,400	19,842	30,329	21,526	16,874
13	20,750	14,563	11,462	18,431	12,939	10,148	39	35,143	26,072	20,463	30,894	22,000	17,241
14	21,142	14,858	11,696	18,741	13,172	10,353	40	35,817	26,737	21,072	31,455	22,474	17,607
15	21,538	15,153	11,927	19,051	13,407	10,557	41	36,478	27,401	21,685	32,021	22,950	17,974
16	22,055	15,518	12,212	19,513	13,732	10,813	42	37,132	28,059	22,293	32,590	23,428	18,342
17	22,569	15,882	12,500	19,975	14,058	11,068	43	37,799	28,714	22,890	33,162	23,907	18,713
18	23,088	16,243	12,785	20,438	14,382	11,322	44	38,442	29,365	23,486	33,739	24,388	19,080
19	23,605	16,608	13,068	20,900	14,707	11,577	45	39,098	30,028	24,073	34,316	24,869	19,455
20	24,119	16,972	13,355	21,361	15,031	11,830	46	39,523	30,236	24,511	34,959	25,310	19,791
21	24,635	17,332	13,640	21,823	15,355	12,083	47	39,937	30,475	24,942	35,610	25,757	20,136
22	25,154	17,696	13,923	22,283	15,679	12,337	48	40,361	30,698	25,365	36,258	26,202	20,476
23	25,665	18,060	14,209	22,746	16,000	12,587	49	40,776	30,917	25,786	36,909	26,646	20,816
24	26,178	18,420	14,494	23,208	16,324	12,839	50	41,177	31,141	26,194	37,553	27,089	21,157
25	26,696	18,782	14,777	23,667	16,646	13,091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及自行繳費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限1次)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每次化學治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治療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治療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1次計算。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限1次)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每次放射線治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與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給付次數之上限

同一保險單年度合計最高給付次數以120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注意事項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國泰人壽對「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期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